

驚悸吐衄下血胸滿瘀血病脉證治第十六

脉證十

方五

二條

首

寸口脉動而弱。動則爲驚。弱則爲悸。○師曰。尺脉浮。目睛暈黃。衄未止。暈黃去。目睛慧了。知衄今止。

按驚悸吐衄下血胸滿皆血分病也。心藏神。肝藏魂。神魂體屬陽。而用則陰。故心主血。肝藏血。言血分者。未有。不。根。源。于。心。肝。二。臟。者。也。故。凡。人。陰。虧。則。血。損。血。損。則。神。魂。不。安。其。人。陽。盛。陰。衰。則。驚。陰。衰。陽。亦。衰。則。悸。是。驚。悸。之。成。成。于。陰。虧。血。損。而。已。仲。景。明。之。于。脉。法。診。之。寸。口。脉。動。而。弱。者。知。爲。驚。悸。證。也。動。脉。短。促。而。不。條。暢。數。急。而。不。和。緩。俱。陽。盛。陰。衰。之。象。也。血。分。不。足。而。邪。熱。乘。之。也。乘。必。乘。之。于。心。心。主。血。也。故。動。卽。爲。驚。弱。脉。虛。浮。而。無。根。細。更。而。無。力。俱。陰。衰。陽。亦。衰。之。象。也。血。分。不。足。而。氣。分。並。見。病。也。見。必。見。于。心。

下。心下陽分也。故弱卽爲悸。此驚悸俱本于血分。而從中又分陰陽。均于寸口候之。寸口乃血氣會通之處也。血分不足之證。爲驚爲悸如此。然不有血分有餘之證乎。不足者。陰血受傷也。有餘者。血熱妄行也。血熱妄行。又何非陰血受傷之異流同源者。師仍于脉證明之。○師曰。尺脉浮。目睛暈黃。衄未止。暈黃去。目睛慧了。知衄今止。尺脉腎脉也。不應浮而浮。則陽虛而浮。必火虛而焰也。有兼挾濕邪。小便再不利。必發黃。今目睛先見暈黃。而又未見發黃。邪熱無從得出。必入血分。鼓之妄行。而衄血將未有止也。蓋目者。肝之開竅。血者。肝之統會。血熱則隨少陽升達之氣而上。此所以覩目暈黃。而知衄之將作也。黃去目睛慧了者。血旣由衄而出。則熱亦由衄而散。此所以知其衄今已止也。此在傷寒論中已屢言之。當參觀而其理益著焉。

又曰。從春至夏。衄者。太陽。從秋至冬。衄者。陽明。

④雖然血分者。統言之也。而必各言其分屬。方能得其受病之所在。而爲施治。師又爲分示之曰。從春至夏。衄者。太陽。從秋至冬。衄者。陽明。從春至夏。陽氣方升。此時得衄。多因外感風寒。客于表膚。而邪熱生于胸胃。熱既內盛。血遂上逆。而致衄。故曰太陽之衄。以外感之因也。從秋至冬。陽氣方降。此時得衄。多因內傷。津液耗于臟腑。而邪熱生于三焦。熱亦內盛。血亦上逆。而致衄。故曰陽明之衄。以內傷之因也。是就其分屬大綱言之。然春夏豈無內傷之衄。秋冬豈無外感之衄。又在人臨證審諦。而不可拘執言之者矣。要之太陽陽明。二陽熾盛。陰血受逼。挺而走險。豈非仍陽盛陰衰之明效大驗乎。更爲錄傷寒論中諸條于後。以備考證。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外不解者。尙未可攻。當先解外。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核桃承氣湯。

太陽病。六七日。表証仍在。脈微而沉。反不結胸。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硬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抵當湯主之。

太陽病。身黃。脈沉結。少腹硬。小便不利者。爲亡血也。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証諦也。抵當湯主之。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爲有血也。當下之。不可餘藥。宜抵當丸。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熱。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

致衄者。麻黃湯主之。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衄。

宜桂枝湯。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難。身微熱者。此爲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右九條。詳傷寒論中。當參看。

衄家不可汗。汗出必額上陷。脉緊急。直視。不能眴。不得眠。

按仲景又自引傷寒論。衄家不可發汗一條云。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脉緊急直視。不能眴。不得眠。余註之詳矣。衄家陰虛汗出。益損其陰。陰將絕者。陽亦將亡。陰陽離絕。至危急之候也。此條亦應與傷寒論中。本條參觀之。然則。血分之。關。卽氣分之。關。固至重哉。血分熱而妄行。亡之者。已非一端。氣分再虛而不固。脫之者。又非一路。而血分之因病致病。其病愈深矣。

病人面無血色。無寒熱。脉沉弦者。衄。浮弱。手按之絕者。下血。煩欬者。必吐血。

按如病人面無血色。陰血久亡。不榮肌膚之故也。無寒熱。知非外感。喘主內傷也。脉沉弦者。陰寒澗于下。而虛熱炎于上。此腎家火衰。焰生。胸胃受邪。因作衄也。再爲診之。脉浮弱。手按之絕者。髓道空虛。血久枯脫。故浮取之弱。衛氣猶存。按之遂絕。營血已竭。知因下血而遂得此脉。陰絕而陽無所附。亦將並此浮弱者。俱絕而已。可不急求養血滋營之治乎。再者外証煩欬並見。猶之乎火熱妄行之證。而又喘存。其邪于心肺之間者也。邪在高分。自尋出路。則必爲吐。此吐血之因證。而可悉者也。諦乎此。知脉必亦沉弦。同于衄家也。知脉亦必浮弱。同于下血家也。但兼煩欬。故喘見吐血之證。亦陰虧血熱。理一而分殊者也。

夫吐血。欬逆。上氣。其脉數而有熱。不得卧者。死。

④按試就吐血家。決其生死。如欬逆上氣。其脉既浮弱沉弦。再兼熱盛而數。知正虛邪實。難于補復。難于泄也。見不得卧。而陰躁之證將成矣。陰躁在傷寒論中。決其死。此亦無二理也。

夫酒客欬者。必致吐血。此因極飲過度所致。

④按然其中有酒客。麴蘖之毒。釀成濕熱。積于胸肺。欬而吐血。此乃因極飲過度所致。非命門火衰。邪焰炎上。致欬而吐血之證也。于病之本原未同。治法之研求。又必不同矣。

寸口脉弦而大。弦則爲減。大則爲芤。減則爲寒。芤則爲虛。寒虛相擊。此名曰革。婦人則半產漏下。男子則亡血。

④按仲景又引勞病中一條。寸口脉弦而大。弦則爲減。大則爲芤。減則爲寒。芤則爲虛。虛寒相擊。此名曰革。婦人則半產漏下。男子則亡血。以反復明之。蓋血經衄吐下。則失血。失則亡血。亡則陰虛。陰虛臟氣不足。易

致勞而生熱。虛熱相搏。因勞而劇。則成陰虧。血損之虛勞證矣。註詳于虛勞論中。當參看。

亡血不可發其表。汗出卽寒慄而振。

按血旣亡矣。其熱易生。熱旣生矣。外感易襲。如執外感。應治表發汗。以施之于亡血之人。立見其危殆也。仲景禁之。不可發其表。汗出卽寒慄而振。人知血亡則陰虧。不知血亡而陽已損。陰非陽則不生。陽非陰則無所附。故陽亡而陰無所生。陰不獨盛也。所盛者陰寒之邪氣耳。陰亡而陽無所附。陽不獨亢也。所亢者虛熱之邪火耳。知陰陽之氣必相維繫。然後可言陽陰之氣不宜偏勝。不然將離而二之矣。陰陽豈二物也乎。此所以亡血家發汗治表而寒慄而振。亦同于汗多陽亡之候也。業醫者于此處留心體認焉。庶幾有一得哉。

病人胸滿。脣痿。舌青。口燥。但欲嗽水。不欲嚥。無寒熱。脈

微大。來遲。腹不滿。其人言我滿。爲有瘀血。

按虛虛之禁。旣明。實實之戒。猶不可不識。病人患胸滿。若爲結胸證。則唇枯舌赤矣。乃唇不枯而痿。痿者。色白而不澤也。兼以舌不赤而青。非實熱而仍虛寒可知也。雖有口燥一證。似實熱結胸。不知欲嗽水而不欲嚥入。則更何實熱足言乎。再諦之。身無寒熱。又似傷寒外感結胸之邪矣。試診之。脉微大。却來遲。確有實邪在內矣。更按其腹不滿。病人自云我滿者。何也。此固非但正氣虛微。而遽至如此也。于結胸實邪之外。別具一種于胸。亦作虛而有積之論。師明之曰。有瘀血。此胸滿唇痿。舌青口燥。而不能飲水之故也。蓋血之瘀。以寒爲本。其積久。以熱爲標。胸中存此。類合血痺。胸痺爲一病矣。豈非血病中之關要者乎。非急求溫中升陽散瘀行血之治。將其變有不可勝言者乎。

病者。如熱狀。煩滿。口乾燥而渴。其脉反無熱。此爲陰伏。

辨症綱

此條最易惑
人後學斷不
可粗心體認
也

是瘀血也。當下之。

按再或病者。如熱狀。心煩胸滿。口乾舌燥。而且渴。俱爲熱證也。但診其脉。反無熱。則是內真寒。外假熱乎。下真虛。上假實乎。而不知俱非也。此爲陰伏。是瘀血也。陰伏者。盛熱伏于陰分血分。且沉于下焦血室。至深而奧。故謂之伏也。熱入于此。必膠滯而瘀。非下之不能爲功也。傷寒論中。亦詳言之。余又詳註之。亦可參觀而得其義也。此與上條胸滿之瘀血。卽不同治矣。更與亡血虛勞家。虛實大不同。故治法亦補泄迥異焉。火邪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主之。

桂枝救逆湯方

桂枝

三兩
去皮

甘草

二兩
炙

生姜

三兩

牡蠣

五兩
熬

龍骨

四兩

大棗

十一
枚

蜀漆

三兩洗去腥

右爲末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蜀漆減二升內諸藥煮取

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按仲景既論夫諸亡血之證乃首舉火邪之治法蓋血證之成成于火邪治血必治火治火之金針也殆爲虛火上炎補之不可泄之不宜而出一非補非泄之法既用之于虛勞復變通之以救血證意良深哉火邪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主之桂枝湯加龍骨牡蠣余註之于虛勞中頗得其旨願參觀焉此乃去芍藥加蜀漆者去其酸寒而益以辛溫也火邪上逆挾血妄行遇寒而凝滯于胸肺必生他變易以蜀漆之辛溫行血救逆而無尅伐破耗之虞法至善矣其桂枝湯本方之用無非升陽氣和榮衛加龍骨牡蠣之澀以治水逆之法治血逆變而不變者也且妙在桂枝散邪而非傷陽之物更能助陽蜀

漆行血。而非耗陰之物。更能滋陰。龍骨牡蠣。制逆上之血。而無走血。驅邪之猛厲。所以爲治火邪之良方也。方中全無寒涼。而用以治火邪。不幾令天下後世庸醫。目瞪舌縮。驚心欲死乎。此仲景聖而不可知之神術也。夫。○前方雖治血證。而血虛心驚。用之更宜。蓋驚火邪也。亦火邪乘陰虛。而擾動其神明也。此所以治陰虧陽盛之心驚。必宜用之也。

心下悸者。半夏麻黃圓主之。

半夏麻黃丸方

半夏

麻黃

等分

右二味。末之。煉蜜和丸。小豆大。飲服三丸。日三服。

按。至于心下悸。多係陰虧而陽亦弱。且有兼水氣而衝逆者。仲景主之以半夏麻黃圓。半夏辛燥。助陽氣。治

水逆。麻黃輕清。用以爲丸。不作發汗之治。而作升陽之治。俾陽分之弱者。漸旺。心下悸者。得愈。然後可理其陰分之虧。而血之亡者可復耳。此二方者。俱于治標病之中。少露其本治之端倪。而推暨會通。又在人神明之矣。

吐血不止者。栝葉湯主之。

栝葉湯方

栝葉

乾姜

各三兩

艾

三把

右三味。以水五升。取馬通汁一升。合煮取一升。分溫再

服。

按仲景于加減桂枝湯一方。已明治諸失血之證。又出栝葉湯。主吐血不止。栝葉性輕質清。氣香味甘。治上

部滯膩之聖藥也。血凝于胸肺。方吐。開斯行。行斯下。注。不上越矣。佐以姜艾之辛溫。恐遇寒而又凝也。合以馬通汁。破宿血。養新血。止吐衄。有耑功。是又血熱妄行之耑治也。正陰虛而陽未虛。有火邪者。主此。正陰虛而陽復虛。有火邪者。宜主前加減桂枝湯方。吐衄二證。皆可理也。

下血。先便後血。此遠血也。黃土湯主之。

黃土湯方

亦主吐血衄血

甘草

白朮

附子

炮

乾地黄

阿膠

黃芩

各三兩

竈中黃土

半斤

右七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分溫二服。

按仲景又爲下血出治矣。就血便之先後。分血來之遠近。近血在大腸以下。下焦血室之間。血熱妄行。未便

而下也。遠血在大腸以上。上焦肝脇之間。血虛滑脫。隨便而下也。遠血之下。心肝血分受傷者深。近血之下。下焦血室受傷者淺。故遠血必兼溫補。以治其滑脫。近血當事清疏。以消其瘀熱。遠血主之以黃土湯。甘草、白朮、附子、溫中理脾。當功黃土。以土制水。獨不可以土制血乎。猶龍骨、牡蠣治水者。可以制血之義也。黃土必用竈中。用其溫燥。而遠其寒濕也。佐以地黃、阿膠。引入陰分。血分。且兼引扶陽之品入腎中。固水內之陽。陽安水土之下。斯不爲炎焰。而妄逼血行于上。拔本塞源之治。而非迂緩取效之比也。

下血。先血後便。此近血也。赤小豆當歸散主之。

方見狐惑中。

按近血主之以赤小豆當歸散。用當歸引赤豆散瘀行熱于下焦血分。仲景于陰陽毒中嘗用之。余註甚詳。當參觀焉。此下血二證。一虛一實之不同。學者宜詳辨之。更宜推廣會通之。于此篇諸血證中也。方有當仲景神明之義也。

心氣不足。吐血。衄血。瀉心湯主之。

瀉心湯方

亦治霍亂

大黃

二兩

黃連

黃芩

各一兩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頓服之。

按

再有火邪有餘。壯火食氣。心氣遂覺不足。因而吐衄。或兼見。或端見。應先治其火邪之盛。以愈標病。而本病之虛實。方可徐審而圖之。主之以瀉心湯。純用苦寒。以洩實熱之邪。火邪得消。而氣自足。少火又能生氣矣。此乃治邪盛而正分。陰陽俱未甚虛者。方可服也。蓋火邪大盛。則用寒以瀉之。非用寒以凝之也。斟酌調濟之間。豈庸夫俗子所能揣摩乎。然于何辨之。亦于脉證辨之。其人脉必洪數。而沉取必不手按之。欲絕。其證必煩滿。口乾燥而渴。又必脉證相符。而後可恣用苦寒也。學者須慎審焉。毋辨證不真。而歸罪。

仲景
可矣。